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03-03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居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额64,60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71,199股的42.07%，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以64,604,69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0%，选举张永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江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详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江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2003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 64,604,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7%。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列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普通决议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江 鲁

二 00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